附件2：

体检须知

一、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大1寸免冠照片1张。

四、体检表个人信息由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五、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七、女性考生妇科检查前要将婚姻状况告知医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

八、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应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及时向招考单位报告，经确诊怀孕的，延缓所有项目体检，待孕期结束再按照有关程序组织进行检查。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招考单位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

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